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闕 107 偵 10023 字第 號

0106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0023 號傳票 1 件，本案被告邱衍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0023 號傳票 1 件

現由本署闕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邱衍山向本署
闕股書記官領取。

二、本件傳票應到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45 分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國安 決行